

白墙,黛青瓦,石板小桥,幽深的巷子,舞者都是一袭丝质旗袍,擎一柄油纸伞,伴着悠扬的丝竹声,穿越烟雨氤氲,以个性化的肢体语言,表达了江南女子爱雨、避雨、嬉雨的种种情趣,如出门撑伞、拎裾过桥、侧身让路、收伞甩水,不知不觉带你进入了一个诗意的江南水乡……

——摘自阿丽的《油纸伞》



副刊

心中的萤火虫

陈华



童年时的乡下,我们在晒坝纳凉的晚上,月亮还未升起,四周黑黝黝的,高山树木鬼魅似地耸立着。偶尔一阵微风,便幽灵般地摇曳生动起来,满天的星光闪烁闪烁。汇合着夜空中飞舞穿行的萤,分不清哪是萤、哪是星。究竟星是天上的萤呢,还是萤是地上的星?童年的我们并不想去探究它,只盼能把那一豆豆绿光捉进瓶里,比比谁的更多更亮。

我一直胆小怕虫,只好崇拜地跟在伙伴们的后面,替他们拿着装萤的亮瓶儿。如果谁先抓到了一只,定会无比骄傲地招呼同伴,然后大家呼啦啦一齐涌过来,几只小脑袋凑在一块儿,从捂着的手心里露出来一条缝儿来,看那萤火虫翘着尾巴一明一灭地在掌心爬来爬去。你捏一下,我戳一下,直到那可怜的萤火虫被大家折腾得精疲力竭不再发光时,才兴味索然地放回亮瓶里。

后来一次偶然中,我见到了这迄今为止最难忘也最蔚为奇观的萤火虫阵营。

那是怎样多的萤火虫啊!在几条田埂边蔓卷的草丛里,密密麻麻地洒满了闪耀着绿光的萤儿,就似颗颗散落在草地的珍珠。不时还有一只接一只地飞出来,灵巧地划出一道道优美的弧线,像朵朵绚丽的烟花划亮了沉闷幽暗的夜空。它们落在古井边,我感觉到了井水沁心的清凉;飞到树梢头,我闻到了果实浓郁的清香;隐进竹林里,我听见了晚风轻吻叶脉温柔的声音;穿向夜色中,我看见了同星星一样明亮闪烁的眼睛……近处的一切景物在这些萤火虫的照耀下尽晰呈现。我像发现了新大陆似的惊叫起来,在田野里欢呼雀跃、奔来跑去,满手满脸碰撞的都是这些可爱的精灵们。儿时想要捉许多萤火虫来照亮黑夜的愿望,在今天终于实现了。

我激动地坐在田埂上,坐在这光环之内,欣赏着大自然赐予的神奇现象。那成千上万自我陶醉的萤火虫们,不正像那些蜚居市井里巷,或栖于山水田园,却淡泊名利、志趣高远的平凡人们吗?他们的灵魂远离尘嚣、超凡脱俗;他们也不惧环境的嘈杂纷沓、人生的曲折艰难,而是怀着一种恬淡的心境,低调地耕耘在这片宁静圣洁的土地上,优雅轻盈、自得其乐地飞舞穿行,不但在茫茫黑夜里洁身自好,也用自己短促的一生,奉献给了人类一片美丽和光明。我突然有了种深深的感动!

虽然此后,我再也没有见到过比这更为壮观的萤火虫了,但是却一直记得这个意外的夏天,是这些在黑夜里忘情舞蹈的精灵们,那一片清新飘逸、不沾俗尘的美丽身影,永远地留在了我的心中。

一盆兔肉

叶生华

表哥是乡下人。表哥已做了十多年兔子生意,沿村收购农家淘汰下来的兔子,然后转手到县城出售。表哥卖完兔子后经常来我家转转,有时候说上一阵闲话就回去了,有时候留下来吃顿便饭。有一次说起卖兔子的事,表哥说搞不懂城里人为啥喜欢吃兔子肉,我说兔肉好吃啊,不仅瘦肉多味道鲜美,而且蛋白质含量高,是肉中佳品。

三天后表哥又来了,送来了一只刚宰杀的兔子,兔肉还冒着热气。我说兔子是你花钱买来的,怎么可以杀了送人啊?表哥说你以前连猪肉都不爱吃,没想到现在也喜欢吃兔肉了。我说你挣点钱不容易,以后不可以这样了,表哥说你就当是我自家养的吧。

那天,我和表哥喝了好多酒,也说了很多关于乡下的事。表哥家有6亩承包田,在兼顾田里农活的同时,表哥每天下午骑自行车出去收购兔子,将收来的兔子分类,质量不同价格也不一样,第二天上午去县城卖兔子。一大早就吱吱嘎嘎上路了,四十多分钟后才到达县城。有时碰上大风大雨,因为饭店等着要兔子,表哥顶风冒雨按时送到,从不违约,等兔子卖掉,自己身上已经汗得湿透。表哥一家没其他收入,就靠着几亩承包田和卖兔子的收入,省吃俭用,加上几家亲戚帮忙,总算造起了楼房,还给儿子娶了媳妇。那年表哥造楼房,我

也借给他一万元,为这事表哥不知说过几次谢了。

后来的几年里,表哥每到冬天就给我家送兔子,还挑大的送,照例活杀了送上来,我们一再谢绝,甚至说了重话,表哥都不予理睬。表哥说:你们给我很多帮助,我没啥报答,送只兔子你们嫌少啊?弄得我们很不好意思。每次吃兔肉时,我眼前就会出现表哥沿村收购兔子、顶风冒雨进城卖兔子的形象,还有表哥额头那些过早爬上来的沟沟。想到这些,心里就不好受。

有一次我去菜场买菜,碰上一个与我表哥混熟了的菜贩,他说表哥非常节俭,经常卖兔子到中午12点多,忍着肚子饿回家再吃饭,他家里从来不杀一只兔子吃。我将此事跟妻子说了,妻子说下次再也不能让他送兔子了。我们瞎编了一个谎言,跟表哥说我得了高血压病,因为兔肉蛋白含量太高,吃了会上火,引起血压升高,所以医生说不能再吃兔肉了。表哥听了连说:



客家的米酒

章晓

米酒,需客家的方为正宗。米酒浓醇香甜,制作却不算复杂。在乡下,酿酒一般是女人干的活,能否酿出上好的米酒,是衡量客家农村女子能耐的重要标准。由此可见,酒这东西,在客家人心中实在是个宝贝。

客家人好酒,源于客家人好客。无论哪里来的客人,熟悉的,陌生的,远亲或是近邻,淳朴豪爽的客客人都敬若上宾。客家人性情耿直,陪客人喝酒更是爽快,瓦瓷大碗,一碗一口干。因此,不喝酒,或是酒量不济的人一般是不太敢去客家做客的。即使是有些酒量的人,往往也要被热情的客家人灌个酩酊大醉。

身为客家人的我,对米酒的了解其实也算不得深厚,但这并不妨碍我喜欢米酒的心情。我家的酒多由爷爷酿造,这也是和其他人家不同的地方。作为一个男人,爷爷的酿酒手艺非但不比村里的女人差,甚至更精湛。爷爷执意坚持亲手酿酒,原因很多。奶奶很早就去世了,而我妈妈是外地人,手艺不熟,几个姑姑先后都嫁到山外去了,家里实在是缺少能酿出好酒的女人。最重要的原因还是爷爷好酒如命,生怕一年辛苦耕种收获的几筐糯米被糟蹋了,酿不出好酒来,断了自己的酒壶。

爷爷脾气粗犷,酿酒却很细心。选料,泡米,蒸煮,起锅,入缸,调温,精心照料,一丝不苟。几天过后,后屋里开始飘出阵阵酒香,越来越浓。这是爷爷一年来最高兴的时候了,他大声叫唤着我,把我领进里屋,揭开缸盖,舀起一瓢乳白色的酒,递到我眼前,孙子,喝一口,看甜不甜,香不香。

我用舌头舔了舔,而后抓过瓢子,一饮而尽,叭啜着嘴巴说,爷爷,真甜,真香。爷爷问,真的。我答,真的。此时,爷爷便不再顾得一旁的我了,一瓢又一瓢舀着米酒往口里猛灌,直到脸红脖子粗方罢休。

同绝大多数客家人一样,我家十分好客。父亲又是村里的支部书记,家里的客人很多,有时客人一拨一拨地来,如赶集一般。客人当中,又以镇里各个单位的干部居多。这些人下乡,往往喜欢绕着路特意到我家歇脚,或吃一顿饭,或住一宿。无论来到家里的是谁,职务大小,感情亲疏,这些爷爷都不计较,只管忙着捞鱼杀鸭,伺弄好一桌菜肴。爷爷很通情理,父亲的客人来了,爷爷一般不上桌,只拎了自己的酒壶,另盛了一些菜,躲在厨房喝酒。有些客人来我家的次数多,对爷爷熟识的,硬要把爷爷从厨房拉到正厅,甚至恭敬地把爷爷请到上座。推辞了一阵,感觉客人确实是一片诚意,爷爷也会落座。只是,每遇到这种情况,爷爷醉酒的几率也大大增加。几盅米酒下肚,客人兴致起来了,一个劲夸爷爷酒酿得好,爷爷喝酒的速度也快了起。最后,爷爷醉了,客人们也一个个醉得迷迷糊糊。

现在想来,这么多人喜欢到我家做客,除了家人好客的原因,或许也是冲着

是吗吗?真可惜,这么好吃的兔肉吃不成了。我看见表哥说话时嘴角边的小沟沟一弯一弯,便心中暗喜:表哥毕竟没啥文化,搞不懂蛋白质与高血压的关系,这回送兔子的事总算有个了结了。

这一年冬天的一个周日,老天正在强降温,西北风吹得呼啦啦响,将我家的窗玻璃上吹出了雾气,雾气又凝结成水珠,顺着玻璃往下淌。我与妻子窝在房间里看电视,忽然门铃响了,我去开门,表哥站在门口,嘴巴里哈着热气,手里拎着一只刚杀的兔子。

我和妻子都怔住了。我说怎么又送兔肉来啦?表哥不说话,嘻嘻笑着往里走。妻子说:表哥啊,这么大冷的天,你怎么……表哥还是嘻嘻笑着说:怎么,不让我过来吃饭了啊?我和妻子连说不是。我说:不是说好了高血压不可以吃兔肉吗?表哥将手伸到嘴边哈哈热气说:你以为乡下人好骗呀,我去问过医生了……

没想到,表哥人犷得像头牛,心细得像根针。

那天我和表哥都喝得有些醉了。我抓起一块兔肉往表哥嘴里塞,一定要他吃下去。表哥说我家烧的兔肉特别好吃,没吃到过这么好吃的兔肉。

我心里知道,表哥在自己家里从来不杀兔子肉吃。

爷爷酿造的米酒来的。随着爷爷年龄增大,身体也日益虚弱,后来心脏也有些病状,在医生的建议下,爷爷无奈之下戒了酒。爷爷不能喝酒了,我却到了喝酒的年龄,参加工作不久,我也开始喝起了酒。喝酒后的我,开始懂得了酒的滋味,也明白了爷爷爱酒的原因。爷爷不喝酒,家里酿的酒也越来越少了。而我喝的酒越多,喝酒的时间越长,对米酒的回忆也越浓。我总感觉白酒太烈,啤酒太淡,在外头喝的种种酒,远不及老家米酒来得浓郁和香醇。偶尔也能喝几回酒厂生产的米酒,却总喝不出老家米酒那番沁人心脾的甜美。于是,愈加渴望过年,渴望年夜饭桌上,那一碗诱人的米酒。

